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合作協議

此乃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石油天然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石油天然氣」)與協鑫發展有限公司(「協鑫發展」)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其為訂約方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天然氣行業投資制定合作框架。

協鑫發展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綠色能源、節能、儲能及其他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協鑫發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冀能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移至油氣行業，現正積極發掘於天然氣項目、環保資源、新環保物料及技術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與協鑫集團有意成立合資企業，以於下列主要方面按合作的一般原則商業化訂約方可得的天然氣資源：

- (1) 昊天石油天然氣與協鑫發展（或其聯屬公司）將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開展天然氣業務，包括使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油（即氣轉油）、加工天然氣至液態（即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加氣站。股權比例及詳細投資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將於最終協議內落實。
- (2) 就使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油業務而言，協鑫發展將向合資企業提供商業上及技術上屬實際可行的使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油的技術，而昊天石油天然氣須確保每年向合資企業供應不少於2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而有關質量須符合有關國家天然氣標準的所有技術要求。
- (3)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而言，昊天石油天然氣須確保每年向合資企業供應不少於6億立方米的天然氣，而有關質量須符合有關國家天然氣標準的所有技術要求。
- (4) 昊天石油天然氣與協鑫發展將共同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設立不少於20個天然氣加氣站，以零售合資企業所加工的液化天然氣。昊天石油天然氣須負責取得土地使用批准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 (5) 昊天石油天然氣與協鑫發展將共同於安徽省設立天然氣加氣站，以零售合資企業所加工的液化天然氣。協鑫發展將負責向合資企業供應充足天然氣，而有關質量須符合有關國家天然氣標準的技術要求。昊天石油天然氣須負責取得土地使用批准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 (6) 就江蘇省天然氣加氣站項目而言，協鑫發展須負責取得土地使用批准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自訂約方簽訂日期起為期一年。訂約方須就具體投資條款及條件進行真誠磋商，並須遵守合作協議內的保密條文。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僅列明訂約方的初步合作意向，除（其中包括）保密條文外，其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擬進行的合資項目、投資及可能交易的架構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簽訂最終協議、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最終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或協鑫集團的股東、相關部門及監管機構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鑑於上述理由，有關擬進行的合資項目及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